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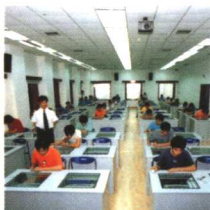


全国海事系统职工教育培训丛书

Chuanyuan Guanli

船员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全国海事系统职工教育培训丛书

船员管理

Chuanyuan Guanli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员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4

ISBN 7-114-05969-8

I. 船... II. 中... III. 船员-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U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6073 号

书 名: 船员管理

著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 (010)85285376, 852859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969-8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Xu

海事机构是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国家履行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执法机构。多年来，在交通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广大海事干部职工按照“精干的队伍、精良的装备、精湛的技术、在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的要求，围绕“船舶适航、船员适任、安全畅通、有效监管、优质服务”二十字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努力建设“交通海事、阳光海事、数字海事”，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服务交通事业和经济建设能力不断增强，为保障水上安全形势的基本稳定，促进航运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国民经济和航运事业的持续发展，全社会对安全需求的不断增强，对海事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新的挑战。为适应海事发展的需要，履行“航行更安全、海洋更清洁”的神圣义务，必须大力加强海事队伍建设。

鉴此，为满足海事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海事管理知识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组织编写了本套海事职工系列教育培训丛书。本套丛书内容详实，系统性强，既强调海事管理的基本理论，又重视实际工作的操作性、实用性，是海事工作的归纳、总结和提炼，是广大海事职工智慧的结晶。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海事职工素质和依法行

政能力,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是从事相关教学和
航运事业人士的有益参考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务副局长



2006 年 3 月

全国海事系统职工教育培训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功臣

副主任委员兼主审:梁晓安

副主任委员:李兆良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宝成 孙 继 李光辉 李启敏 李青平

李国祥 李恩洪 杨新宅 吴兆麟 何建中

宋 溱 汪湘涛 张同斌 陆卫东 陈 鹏

陈爱平 范亚祥 郑和平 赵东野 徐国毅

徐鹏展 郭 莘 郭子瑞 韩 伟 翟久刚



前言

Qianyan

为加强全国海事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海事队伍依法行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决定组织编写职工教育培训丛书。本丛书既是海事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教材,也是执法人员考任制主要参考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高度重视本套丛书的编写工作。编审委员会由常务副局长刘功臣任主任委员,党委书记梁晓安任主审兼副主任委员,交通部科教司李兆良处长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吴兆麟教授、各有关领导和专家等组成。本丛书编写工作从 2004 年启动,到 2006 年 2 月定稿,期间分阶段组织业内有关专家、学者修改审核,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经编委会及全体编审人员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本套丛书分为《海事基础》、《船舶管理》、《通航管理》、《船员管理》、《危管与防污》、《事故与应急》六册。《船员管理》共分 6 章,主要内容包括:船员管理基本知识,出入境证件管理,船员培训管理,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船员证件管理,值班规则及动态管理。郭莘担任本书主编,郭子瑞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王忆宁、王真茂、孙广、刘宏、李凯、张蔚、周皓、饶滚金、徐东华、唐春辉、黄义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一直得到中国交通教育研

究会的指导,辽宁海事局对本书的编写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参加本书审校的还有李忠华、谢凌、王路、冯素祯、周岳明、石万里等,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6月



目 录

Mulu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船员和船员管理简介	1
第二节 船员管理中所涉及的国际公约	12
第三节 我国船员管理法规体系介绍	25
第二章 船员出入境证件管理	32
第一节 海员证及相关出入境证件概述	32
第二节 申办海员证的要求	36
第三节 海员证申办权限及条件	38
第四节 办理海员证程序及具体要求	43
第五节 海员出入境证件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49
第六节 海员出境证明的管理	51
第三章 船员培训管理	56
第一节 船员培训种类	56
第二节 船员培训管理的内容	76
第四章 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管理	96
第一节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评估	96
第二节 其他类船舶船员申请海船适任证书考 试和评估	120
第三节 引航员考试和评估	132
第四节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	136

第五章 船员证书管理及质量管理	151
第一节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	151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183
第三节 船员服务簿	188
第四节 船员档案管理及证书的核实	192
第五节 船员教育、培训、考试、评估和发证质量管理 ...	195
第六章 值班规则及动态管理	201
第一节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	201
第二节 船员动态管理	205
附录 1134 号通函所列白名单	21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船员和船员管理简介

一. 船员

1. 船员的概念

船员是一种特殊的职业,由于水上工作的特殊环境,特别是水上工作与陆地工作有着比较大的差异,有些航运较发达的国家有专门针对船员管理的船员法,而目前我国尚未制定此类的专门法规,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称《海商法》)第三十一条有船员的定义,另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以下称《04 规则》)第九十四条中对船员的含义作了解释,且以上两定义仅适应于海船船员,对内河船舶船员缺乏相关法律法规上的定义。

参照《海商法》以及大家的普遍认识,船员可分为广义的船员和狭义的船员。广义的船员是就指包括船长在内的船上一切任职人员,狭义的船员不包括船长,一般是指与船舶所有人签订船员雇佣合同的人。但本书中的船员包括船长。

船员按职务不同可分为船长、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船长是指在船上任职并负责指挥一艘船舶的人;高级船员是船上驾驶员、轮机员和无线电通信人员的统称;普通船员是除船长和高级船员以外的船员。

另外按国际惯例,引航员、交管人员(VTS 人员)和在移动式近海装置上服务的人员也被列入在船员的范畴之内,但与普遍意义上的船员又有所不同。

2. 船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要成为一名船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规则》的要求,第一其身体条件必须符合要求,海船船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行业标准《海船船员体检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河船船员符合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的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第二其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且女性船员小于 60 周岁,男性船员小于 65 周岁。第三必须完成相应的专业培训。第四持有《船员服务簿》。

二. 船员管理简介

1. 船员管理的概念

船员管理涉及到社会上方方面面,涉及的内容包括:培训、考试、发证、职业介绍、就业、连续服务、体格要求、工作时间、工资福利、休假、卫生和医疗、船上起居和工作条件、工伤处理、职业安全、社会保障、工作年龄、船上配员、职业道德以及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等;涉及到众多的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相关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如:国内有交通部门(包括海事机构)、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公安和安全部门、海员工会、中介机构、航运企业等等,国际上有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航运公会、海员工会等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协会。

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缺乏综合性的船员管理法律法规,只有《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小部分,以及交通海事部门(机构)出台的专门管理规章涉及到船员管理,其内容也仅涉及到:培训、考试、发证、持证、船上配员、体格要求、遵守海事法规行为的跟踪管理等。这实际上是狭义上的船员管理概念,本书所要讨论和涉及的船员管理也仅是狭义的船员管理内容。

我国政府充分认识到船员的素质和管理对发展航运和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和保护海洋(水域)环境的重要作用。为此,制定了一系列涉及船员管理以及对船员的职业、专业技术、水上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并且,经过长期的实践,形成了一整套严格高效、具有中国特色的船员管理体系。

2. 船员管理沿革

我国是一个海岸线长,海运规模大的国家,中央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船

员的教育、培训、考试和发证的管理和相关行政法规的建立。这里所简述的船员管理内容仅局限于建国以来我国船员教育、培训、考试和发证方面的内容。

(1) 海事管理部门负责船员考试发证的来历

1950年7月26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统一航务港务管理的指示》规定了“建立统一航务及港务管理机构——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航务总局,……在国内各重要港埠,如天津、广州、上海、青岛、大连等地设立区港务局负责统一港务的管理工作。……港务局的任务、工作范围及领导关系:……引水人员之管理;……船员之检定、考核与管理”,之后,各区港务局下设的港务处,按规定对船员负有政府管理职能,负责船员的考试和发证工作。

1953年4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发布了《海运管理总局海务港务监督工作章程》,规定各区港务局及各中型港的港务分局设港务监督室,港务监督长由各该港务局副局长一人担任并负专责。各级港务监督室对外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港务监督”,明确了区港务局港务监督室的五项职责,其中有管理并考核引航人员,办理船员的管理、考核、检定、考试工作,核发海员手册并转发船员证书,根据规定核定船员配额及职务。这便是由港务监督负责海船船员管理工作的由来。

1954年1月23日,由周恩来总理签发的中央人民政府命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港务局之职责:“……办理船员、引水员考核,发给证书,……”;第十五条港务局之权限:“……对违反技术安全规定之船员、引水员等,执行警告、记过、降级或吊销证书之处分”,这样从更高的法规层次确定了由港务监督进行船员管理的职责。

1954年11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发布了《内河港航监督组织工作暂行章程》,规定了各级港航监督部门的职责:“……拟订与参加拟订有关船员职务的规章制度;……办理船员检定、颁发或核发船员证书;审查船员编制及监督船员定额的执行情况;检查船员证书、海员手册和考核船员的能力并参加有关船员的奖惩工作;领导船员进行航行规则、船舶、排筏流放规则和有关船舶舱面技术安全操作的业务学习……”。这便是由港航监督负责内河船员管理工作的由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至“文化大革命”阶段

1950年7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公务轮船船员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了船上的高等级技术船员系指: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正、副驾驶,驾驶实习员,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正、副司机,轮机实习员,上述船员“必须领有中央交通部之船员证书,始得担任所领船员证书载明之职务”。

1953年8月,交通部颁布《海上轮船船员检定考试暂行办法》(以下称《53办法》)、《出海小轮船船员检定考试办法》,同年9月颁布《船舶无线电报务员证书考试暂行办法》。这三个“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批有关海船船员检定考试管理规定。依据《53办法》,各区港务局于1953年末左右,成立了相关的船员考试委员会分工管理大轮船员检定考试命题、评卷工作。区港务局所属的港务监督承办小轮船员(未满200总吨)命题、考试、评卷工作,同时办理日常大、小轮船员考试申请、审核、登记、组织上报、发证及换证的具体事务。考试对象包括商船船员和渔船船员。同时12月起,根据交通部海运总局有关批复,对在军事机关和公安舰船服务的船员,不论有无军籍,均不进行检定考试。

从1958年起,全国各区港务局按交通部的批示先后将渔船船员和地方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移交到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961年9月10日,为解决船员考试办法公布前,代职高级船员证书问题,交通部公布《关于解决高级船员代职证明书的办法》,由各有船单位成立高级船员代职证明书甄审委员会,对代职高级船员进行甄审和提拔高级船员,发给代职证书。

1963年12月6日,交通部正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轮船船员考试办法》(以下称《63办法》),自1964年1月1日起实施。《53办法》同时作废。1964年1月13日,交通部又发出《关于颁发新的船员证书核发办法和停止使用船员代职证书的通知》。《63办法》规定船员职务证书适用范围分近海(航经苏联海参威,朝鲜,中国沿海,越南沿海至新加坡,菲律宾附近海域),远洋(超出近海海区)和内河(国境以内的江、河、湖、水库);明确规定了由上海、黄埔、大连、天津港务监督负责远洋和近海的船舶船员考试工作;同时规定了:交通部直属沿海各港务监督负责办理所在省、直辖市内的交通部直属单位的轮船和非交通部门的沿海轮船、港内作业轮船船员考试工作,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或由该厅局指定有关单位办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海、河运单位船舶以及航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内河的非交通部门的轮船船员考试。据此,相关港务监督重新成立船员考试委员会,负责各自辖区内船员考试领导和组织工作,同时各地也相继出台了各自的《小型轮船船员检定考试办法》,对未满200总

吨、主机功率未满 150 马力(110 千瓦)的航行沿海、内河、港内的小轮船船员正副驾驶、正副司机进行考试发证。

(3)“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混乱阶段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船员考试工作被视为管、卡、压,船员管理工作被迫中断,同年的 9 月 9 日交通部办内 216 号特级电报指示各港务监督“……自 1966 年 9 月 10 日零时起废除轮船船员考试办法……”,《63 办法》尚未全面贯彻实施即被废除,全国的船员考试、证书换发工作被迫停止,全国的船员技术队伍开始处于混乱局面,高级船长、高级船员靠边站,无证无技术的低级船员任高级职务成为普通现象,船员队伍技术水平低、素质差,严重影响到海上运输生产。1972 年交通部发出《关于加强安全运输生产的紧急通知》,提出“车船驾驶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发给驾驶证书,方能开车、开船”。1972 年初始,全国各港务监督陆续恢复船员考试发证工作,各地相继出台了相关的船员考试发证办法,初步扭转了船员无证上岗的现象,但缺乏统一的标准和办法。

(4)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中期,重新规范和逐步履行国际公约阶段

1979 年 6 月 12 日,交通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轮船船员考试发证办法》(以下称《79 办法》),同年 10 月 1 日执行。《79 办法》是在吸收文革前后的船员考试经验,并参照《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以下称 STCW 公约)的内容重新制定,其对海船船员的考试原则和标准基本与 STCW 公约一致。《79 办法》增加了“沿海航区”的概念,增加船舶种类的限制,规定了船员需经相应的培训,明确了相关的船员考试发证机关,授权大连、天津、青岛、上海、黄埔港务监督可接受外国籍船员的报名考试。《79 办法》之后,交通部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轮船船员考试发证办法的补充通知》、《关于试行〈船员考试委员会章程〉的通知》、《对于当前船员考试发证工作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船员考试发证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和《部属大专院校海上专业毕业生船员考试发证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对船员考试、发证工作做出一系列政策性规定。各港务监督、港航监督部门按照文件的要求,陆续成立了船员考试委员会,领导组织相关的船员考试工作,全国的船员考试发证工作逐步进入了较为规范的轨道。同时海运院校的毕业生陆续补充我国的船员队伍,特别是远洋船员队伍,使我国的船员队

伍素质得到较大的提高。

1984年6月14日,根据STCW公约和IMO的大会决议要求,及贯彻部海上运输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下发了《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专业训练发证〉的通知》,规定凡在海船上工作的船员以及海上专业院校的学生必须完成规定的专业训练,专业训练是指“海上求生”、“救生艇筏操纵”、“船舶消防”、“海上急救”等四项基本技能训练(简称“四小证”),1600总吨以上船舶的船长和驾驶员还必须完成“雷达观测和模拟器操纵”、“自动雷达标绘”和“无线电通讯”等三项专业训练(简称“三小证”)。专业训练制度的实施,结束了船员先上船后培训(或无培训)的历史,船员只有经过了专业训练后,才能上船任职,这样对海船船员的综合能力,特别是船员的应变应急能力的提高,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但因当时时间紧迫,船员量大,培训机构分布不均及当时海事机构体制和各地监督管理力度不同的原因,有些地方只注重通知第一条中:“……争取5年内陆续完成200总吨以上船舶的现职船员……技能训练”的内容,而忽视了办法第二条:“凡在中国籍海船上工作的船员……均适用本办法”的要求,放松了对200总吨以下船舶船员的专业训练要求,这是造成我国近岸船舶船员素质较低的原因之一,200总吨以下船舶船员的专业训练问题直到实施《97规则》后才得到根本上的解决。

1984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下发《关于颁布和实施〈船员服务簿〉规定的通知》,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国内船员的监督管理,核定船员在船的服务资历,规定船员上下船时必须由船长作任解职记载,同时船员服务簿还记载着船员的适任证书情况、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情况。《船员服务簿》的实施,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对船员船上任职资历的认证问题。

198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颁布了《关于办理参加航行值班和机舱值班的一般船员值班签证的通知》,按照STCW公约的精神和要求,对200总吨(750千瓦)以上船舶上任值的值班水手和值班机工在其《船员服务簿》上实施了值班签证。

(5)全面履行STCW公约阶段

20世纪80年代,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进出口贸易的大量增加,我国的远洋船队和沿海运输船队也相应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同时随着STCW公约的实施,世界各地的港口国检查力度的不断增强,对海船船员的要求愈来愈高,同时也因海船船员的考试发证

和值班标准有 STCW 公约的要求和制约,内河船员的考试发证和值班仅是我国自己内部的事务,海、河船员的要求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对海、河船员的考试要求的法律根据各自不同,故交通部于 1987 年 2 月 14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以下称《87 规则》),将海船船员和河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定分离,对“沿海航区”的概念进行了调整,并增加了“近岸航区”的概念。1987 年 9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颁布《关于海船船员考试发证机关分工、原〈轮船船员证书〉过渡期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明确了相关海船船员考试发证机关的授权,其中由: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湛江港务监督负责办理 A 类船员适任证书的考试发证。1988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颁布了“《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实施细则”,同时规定了 A 类船员适任证书实行全国统考,同年开始了海船船员的全国统考工作。为了解决各地 B 类船员适任考试尺度不一的问题,进一步做好船员考试工作,1991 年 8 月 22 日,交通部安全监督局颁布《关于 B 类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纳入全国统考的通知》,规定从 1992 年起 B 类船员考试纳入全国统考的范围。为进一步做好全国船员统考工作,1991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颁布了《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全国统考实施办法(试行)》,实施统一组织、统一管理,采取统一试题、统一时间、统一评卷、分区考试的办法。在全国设立了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湛江六个考区,分别由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湛江海上安全监督局设立考区办公室,考区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本考区的统考工作,协调考区内的相关船员考试工作。

1992 年 4 月 7 日,交通部以部令发布《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以下称《92 规则》)。同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发布了《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了内河船舶船员考试行为。

1993 年 6 月 15 日,交通部发布《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船舶无线电人员考试发证办法(试行)》,以解决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实施和 STCW 公约 1991 年修正案生效后,我国海船船员的无线电人员的持证问题。

1993 年 8 月 4 日,交通部发布了《海船船员考试发证规则近洋航区适任证书考试发证补充办法》,在《87 规则》中增加了近洋航区,产生了 D 类证书。持近洋航区适任证书的船员主要是原持有渔业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和原持有沿海航区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船员,经一定的培训考试后换成